一次办 就近办 马上办 网上办

让民生警务更有温度

春节前,准备移居外地的达城市民张先生通过辖区“微信所长”的悉心指导,在“达州公安微户政”申请办理户政业务,节后不久他在外地便顺利收到了邮寄来的新证件。他感言,如今真的很方便,人民警察服务很贴心,足不出户也能把事情办好。

民有所需,警有所应。近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达州公安忠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聚焦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突出问题,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包括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为主要内容的民生警务“最强服务”新举措,全力服务群众办事创业。

民生警务服务群众零距离

警务连万家,小事连民心。“第一次来到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办事,我简直不敢相信!”市民侯先生表示,在他的想象中,办公场景是——民警在里面坐着,老百姓排队在外面站着……当走进出入境接待大厅,咨询台前的民警主动微笑着打招呼,LED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着各类信息,先进的自助设备使工作效率比过去大大提高;等候区里,饮水机、便民服务箱、充电器等日常用品样样齐备,从细微处为办事群众提供了便利。

据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负责人介绍,自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各项民生警务工作以来,全市公安出入境窗口均实现了免费照相、免费复印身份证件,申请材料提交、指纹采集、面见询问、证件办理、工本费缴纳等环节一次办结。同时,在打造“最强服务”过程中,注重“内外兼修”,组织民警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从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做起,从一张笑脸、一声问候抓起,全面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全力让每位办事群众在这里感受到“零距离”的高效便捷服务。

这是市公安局党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深化全市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推进民生警务带来的诸多新变化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达州市公安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特别是2018年以来,推出民生警务“最强服务”新举措,梳理出可“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网上办”事项清单,其中一次办35项、就近办17项、马上办7项、网上办32项,给群众办理交通、户政、出入境等业务带来便利,一份份改革的“红包”让达州公安机关民生警务更有温度。

出入境改革更便民

“过去申请港澳团队旅游再次签注一般需要3个工作日,还要饱受等候的苦恼,如今做到了2—3分钟‘立等可取’。”市民陈先生感叹道。出入境24小时自助服务不仅缩短了办证时限,申请人还可通过网上预约申请、查询证件办理进度、往来港澳台团队旅游再次签注网上办理等服务。

出入境24小时自助服务正式上线并投入使用,得益于达州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推出的一项又一项改革实招。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全面建成8个24小时自助服务区,仅需2—3分钟便可完成港澳台团队旅游再次签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还争取到95万信息化建设资金,拟再增购一批立等可取设备,将24小时自助服务区向达州火车站、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城区人流密集地、马踏洞新区延伸,扩大自助服务半径,方便群众就近办理。

据统计,2018年以来,全市已受理各类出入境证件36万余笔,免费照相7万余人次,减少群众支出140万余元。

公安交管改革更惠民

除了完成驾照自主约考、自学直考试点、省内跨市州考试、全面脱钩清退自办车辆检验机构、落实6年免检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外,2018年还推出交管18类业务“一证即办”“四个减免”,以及“交管12123”APP网上办理事故快处、违章查询、补证换证、自助约考、新车选号等新30余项业务,下大力气为群众办理交通业务提供便捷服务。

比如,交警部门推进机动车注册登记、免检合格标志、临时号牌发放等29项驾驶证业务、19项机动车业务下放,实现“就近办,便捷办”,与机动车安全检测机构彻底脱钩,确保了监管更严格、更公正,机动车车主可自行选择全市17家车检机构,实现了就近检车和跨省异地检车。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办理交管业务的证明凭证,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最大限度减免申请资料,方便群众更简便、更高效、更快捷办理交管业务。办理交管业务“免复印、免填表、免拓印、免提交”,逐步取消提交纸质证明凭证。

2018年以来,全市交警部门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交管“12123”手机APP可办理25项交管业务,用户注册46万余人,互联网驾驶人考试预约达140万余人次,互联网机动车选号业务达1.6万余笔,互联网违法处理达11万余笔,网上核验保险、体检、车船使用税、车购税等信息2万余条,网上处理事故1500余起,“警邮合作”快递号牌及证件4478件,网上预约车检服务1560辆,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多办事、少跑路。

户籍制度改革更利民

我市开通了身份证全国异地办理,户籍迁移省内一站式办理,2018年11月上线了“达州公安微户政”,群众足不出户申请户籍业务,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绝大多数户政业务常用审批项目,群众足不出户、轻点指尖就能完成。

治安部门设立了“公共户口簿”,解决了部分迁户人员无落脚点的问题。按照服务更精准、更贴心的要求,在现有户政便民服务的基础上,大胆尝试,推陈出新,逐步推广到期证件办证提醒、人像采集“满意拍”、自助办理户政业务、集体户户政业务“网上办”等举措,让群众享有更多优质户政服务。

同时,按照“服务更精准、服务更贴心”的要求,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群众,2年内再次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时,如果群众提出要求,可以使用原相片信息办理。在为高端人才、返乡民工、中高考生等开通户政办理“绿色通道”的基础上,再将企业集体用工、各类职业资格考试考生纳入“绿色通道”范围,提高了惠及率。

通过实施上述“放管服”措施,2018年全年有32400余人次因此受益。 ·本报记者 闫军·

宣汉县人民检察院

扬法治风帆 为青春护航

——达州检察工作系列报道之三

少年强,则国强。宣汉县检察院一直把做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作为维护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加强机构建设,健全办案机制,创新办案模式,注重办案效果,在矫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邓灵燕 罗天琪 文/图

心理咨询师介绍“沙盘游戏”。

苦练内功 打造专业队伍

宣汉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检专业队伍建设,2014年9月,从全院选拔3名教育心理学识丰富的女干警组成未检办案组,专职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同时,整合侦监、公诉、刑事执行、预防等部门中涉及未检工作的相关职责,构建了“捕、诉、监、防、教”一体化的工作机制。

通过定期组织培训、未检业务竞赛、学习心理咨询师课程以及外出取经等方式,着力打造一支素质、业务过硬的未检队伍,推进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2016年6月,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立克幸义作出了“宣汉县检查院扎实开展未检工作,勇于探索,成效明显,值得推广”的批示。2018年10月,宣汉县检察院未检科被达州市妇女联合会评为市级“巾帼文明岗”。

开拓阵地 搭建保护平台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未检工作机构的专门化才能更好地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的连续性、全程性。宣汉县检察院集中整合资源,建设了达州市第一个集办案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心理疏导为一体的一站式工作区——“未成年人关爱中心”。关爱中心设置心理疏导室,配有沙盘、智能击打宣泄系统、智能身心反馈放松椅等专业的心理疏导辅助设备。同时借“检校共建”活动契机,聘请在宣汉县辖区内中学任职的4名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作为关爱中心的特邀专家,共同参与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测试、矫正、抚慰等工作。

“谢谢老师、谢谢检察官,我不会说什么场面话,但是万分感谢你们对我女儿的关心和帮助”,小静(化名)的母亲拉着心理咨询师和宣汉县检察院检察官李华的手,感激地说道。小静是一起性侵案件的被害人,不同于一般的刑事犯罪,性侵犯不仅对未成年人生理造成伤害,心理和精神上也会造成巨大创伤。为帮助小静走出阴霾,李华和特邀心理咨询师对小静多次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小静重建自信,积极面对生活。两年多来,宣汉县检察院已在“关爱中心”为2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开展了持续性的心理疏导与测评工作。

寓治于防 筑牢法治防线

预防胜于惩治,为从源头预防犯罪,宣汉检察院依托传统的“法律七进”以及创新推出的“检家共教”“法治巡讲团”等常态机制在辖区内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活动,着力构建全方位多种化预防机制。

“毒品有哪些种类?”“同学邀约帮忙打架怎么办?”“网络诈骗有哪些手法?”“怎么保护自己免于性侵害?”近年来,宣汉检察院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将普法宣传以观摩庭、公开课、互动问答等载体,把法律知识分禁毒宣传、校园暴力、网络安全、预防性侵教育等专题形式带进各级学校。近五年来共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100余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70000余份,受教育人数达50000余人。

以帮代惩 挽救“失足”少年

小亮(化名)因受朋友邀约帮忙打架,在打架过程中用拖把木棒击打被害人头部,造成轻伤二级的损害后果,随后投案自首。“梳理案件证据和材料,小亮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但考虑到小亮一贯表现良好,本次是受朋友邀约犯罪,案发后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具备帮教条件。”李华走访了小亮曾就读的学校和居住的社区开展社会调查,征询诉讼参与人意见并提交检委会研究后,对小亮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附条件不起诉”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新增的一项特殊诉讼制度,指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对一些犯轻罪、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暂不作出最终处理决定,而设立一定考验期对其监督考察,并根据其表现决定是否起诉的特别程序。同时宣汉县检察院制定了《宣汉县人民检察院关于附条件不起诉工作的试行办法》,近年来,宣汉县检察院已对8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唐天菊:从“贫困户”向“花椒女王”的转身

开江县长田乡盘石村村民唐天菊,曾是村里人人皆知的贫困户。现如今,她是全乡知名的“花椒女王”。作为花椒种植技术的“土专家”,她自创了“3+3+10”花椒管理技术,在全乡推广,获得了村民的赞许。

勤劳苦干的脱贫先锋

唐天菊一家于2014年被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成为享受精准扶贫政策的帮扶对象。但在她看来,这顶“穷帽子”是套在头上的“紧箍”,一定要尽快摘掉。

唐天菊始终坚信,只要勤劳苦干,生活一定可以好起来。在扶贫政策的帮助下,在帮扶责任人的指导下,他丈夫下定决心外出务工挣钱,唐天菊在家照看家庭。很快,她家就达到了脱贫标准,成为全村第一批脱贫户。

敢闯敢试的致富头雁

2016年,盘石村村支两委确定了把花椒作为全村的主打产业,并开始试点。唐天菊主动站了出来。她说:“我对花椒产业有一定的了解,也学到了一些技术。我来带头做个试点,成功了大家跟着我做。”

她是个说干就干的人。当年10月,她动员自己的兄弟姐妹成立了兄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丈夫打工挣得的钱和向亲戚借来的5万余元,承包了300亩土地种上了花椒。初期,由于技术不成熟,花椒苗多数长势不好。但她没有灰心,向帮扶干部及驻村工作组学习技术,成功地让花椒苗顺利成活过冬。当面临资金短缺的困难时,她咬紧牙关,动员自己的兄弟姐妹一天到晚都在花椒地里忙碌,节约人力成本,把有限的资金投入到化肥、农药等必须品当中去。很快,由于精心管理,花椒长势喜人,她成了远近闻名的花椒大户。

创新探索的技术专家

唐天菊乃至全村的花椒种苗引进于重庆江津,那里有整套的花椒种植技术。她对这套技术已经烂熟于心。但她觉得盘石村的地形、温度、海拔以及降水量与重庆江津有细微差别,完全照搬那套技术不能发挥本地优势。在试点过程中,她积极向省、市专家请教,创新摸索出“3+3+10”花椒管理技术。她根据盘石村荒山、熟土以及平原三种不同地形特点,分成三种管理级别;根据幼苗、壮苗以及平原苗不同类型,制定了三种不同的培育方案;根据24个节气的气候特点,固定了10个管理期间。这套技术是一个巨大的突破,经过该技术管理的花椒比重庆江津地区的花椒提前一年挂果。目前,该技术已在全村推广。

掌握一手种植花椒好技术,唐天菊不仅把自己的产业做好了,还带领全村人大力发展花椒产业。目前,全村花椒苗木长势喜人,今年将出产,明年进入盛产期。

·特约记者 何努·

决战全面小康
全力精准脱贫
——开江脱贫故事

渠县人民检察院

探索刚性监督在路上

——达州检察工作系列报道之四

2018年,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推开,司法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检察机关“两反”转隶、职能调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大检察官研讨会上强调“转隶就是转机”,提出解决检察工作“三个不平衡”问题,及提升检察建议的监督刚性。渠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张军检察长的讲话精神,大胆在侦查监督、刑执监督、公益诉讼等监督环节探索前进,效果初步凸显。

□杜炜 罗天琪 文/图

检察宣告。

严格把关 规范“二次退侦”行为

渠县检察院坚持“放权与监督并重”原则,认真梳理审查起诉阶段第二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行为各关键节点,逐一作出刚性规定,有效避免检察官审查案件“退”的随意性和公安机关“侦”的盲目性和选择性,严防刑事案件久拖不决,切实提高刑事诉讼效率。

渠县检察院印发相关通知,要求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根据案件事实和现有证据,可以依据“检察官权力清单”,独立作出第一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决定,并将退查提纲扫描后附卷。如果承办检察官认为案件还需第二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必须申请启动检察官联席会议。可以邀请分管副检察长和相关人员列席,共同研究完善第二次退回补充侦查提纲,确保退查提纲的针对性和指引性。2018年,渠县检察院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后做出“二次退侦”案件有26件,从而确保案件诉得出判得了。同时启动了当面约谈机制和追责问效机制,确保案件不枉不纵。

大胆尝试 推行社区矫正检务公开

为体现人民群众对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知晓度,渠县检察院在推进社区矫正检务公开方面大胆尝试,通过“三项举措”,实现了以公开促公信,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

设置检务公开栏,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社会认知度。2018年渠县检察院在全县5个中心场镇司法所设立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检务公开栏,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职责、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内容、社区服刑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等进行公开。

建立“阳光”检察监督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先后建立了巡查工作制度、巡查工作通报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机制等,探索公开审查制度和公开宣告制度,让人民群众了解收监执行内容、监督社区矫正人员改造,促使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积极改造。

畅通控告举报申诉渠道,延伸检察监督触角。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中,渠县检察院不仅对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社区服刑人员活动实行监督,还要依法维护社区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受理社区服刑人员及人民群众的控告举报线索。

纵深推进 增强检察建议监督刚性

检察建议作为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不仅是办案手段,更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媒介。为用好检察建议,渠县检察院着力在刑事诉讼、公益诉讼中大胆探索检察建议刚性监督作用,切实让法律监督有效延伸,让检察机关在作为提升中自强发展。

渠县检察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运用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2018年该院结合办理的一起农村宗族恶势力敲诈勒索民营企业案件,以公开宣告方式向案发地政府、公安派出所、村委会发出检察建议。渠县县委书记在请示报告上予以肯定,委派政法委书记、分管副县长出席活动,相关职能部门应邀参加活动,被建议单位接受检察建议,整改情况及时回复。

积极争取行政执法部门配合,运用检察建议规范依法行政行为。自公益诉讼开展以来,渠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刚性作用,向行政执法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9份,行政执法部门及时整改并做到件件有回音。在办理晏某某等3户居民欠缴土地出让金案中,渠县检察院向县国土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县国土局在全县范围内依法追缴企业和个人欠缴土地出让金5.77亿元,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并对外公布。

同时,渠县检察院加强检察建议质量管控,注重检察建议问题导向,切实关注发案单位、系统或行业出现问题的深层次因素,善于运用业务实践经验和数据支撑,提升调研能力和水平,增强检察建议论证力、说理性和可行性,提高检察建议监督水平和效用价值。

我市公开征集“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

三种渠道倾听您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讯 “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是什么问题就强力整治什么问题!”为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和幸福感,近日,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2019年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征集“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活动,收集民诉民意,强力整治群众最不满意、最盼望解决的重点诉求问题,整治工作完成时限为12月31日。

据了解,此次活动将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在2月28日前,市级层面将开展“大梳理、大走访、大调查、大收集”活动,全面排查全市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个领域,全方位收集群众诉求及意见建议,梳理筛选出群众反映强烈且带有共性的问题。

在此基础上,3月31日前,群众将对纳入市级整治工作备选范围的20个问题投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确定15个问题。4月10日前,由群众投票确定的15个问题提交相关会议审议后,将确定10件事作为2019年重点整治内容。

在问题整治阶段,依然问计于民,让群众提议“怎么整治”。届时,我市将开展“金点子”征集等活动,向群众问计问策,对能采纳的群众建议纳入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予以实施,对不能采纳的公开作出解释,并明确针对性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花大力气开展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

整治效果好不好,群众说了算。据悉,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将被纳入市、县两级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活动最后,将通过问卷调查、网络投票和电话回访等形式对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对群众满意度进行统计调查。

您可以决定整治什么!即日起至2月28日,如果您有什么问题及意见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告诉我们,我们将梳理筛选出群众诉求最强烈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提交给有关部门。

三种渠道可以发表您的意见及建议:

热线电话:0818-2382258;

电子邮箱:zbmyzj@163.com;

通信地址:通川区西外镇永兴路2号 中共达州市委宣传部新闻科(收)。

(本报记者 姚丹)